

证券代码：874222

证券简称：欣战江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

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修改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修改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修改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修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丽萍、周航、巢文洪

2025 年 8 月 28 日